

证券代码：838034

证券简称：金辉物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09时00分

预计会期0.5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34	金辉物流	2021年4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章宇文、翁琦琦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 588 号绿园大厦 22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四)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 审议《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28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1,4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实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股本变更。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张海光、钟爱珠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九)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光先生、钟爱珠女士为公司取得宁波银行鄞州区中心支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日期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受益方，方便公司在市场波动变化，资金紧张时，利用银行资金缓解业务压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十)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及中高风险交易型金融资产，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审批权限：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有权审批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

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沧海路588号绿园大厦22楼，邮编：315042；

联系电话：0574-87773352；会议联系人：项钰圩。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